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律师对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78 号通信产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作为贵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14时30分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78号通信产业园2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议程，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300,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0,300,00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0,300,00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30,300,00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0,300,00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30,300,00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0,300,00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4,347,0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东宸信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同意股数30,300,00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30,300,00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30,300,00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3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2、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347,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东宸信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3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此页下无正文）

关于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伟程

见证律师：马 焱

见证律师：曹燕红

2019 年 5 月 16 日